

宁夏银行金如意-周周鑫理财产品说明书

- 一、本产品适合于有经验投资者或无经验投资者；**
- 二、本理财产品不同于存款，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 三、本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不构成本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
- 四、宁夏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业绩基准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愿承担风险，自主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五、投资者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以及对该产品和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宁夏银行指定分支机构工作人员、96558 投资者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及反映，宁夏银行将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受理；**
- 六、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七、本产品说明书为投资者与宁夏银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八、投资者与宁夏银行签署理财产品协议书等销售文件后，即视为投资者已授权宁夏银行在划款时，不再通过任何方式与投资人进行最后确认，直接划款。**

一、产品概述

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尊重理财产品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充分履行告知义务，现将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条款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宁夏银行金如意-周周鑫理财产品
产品简称	周周鑫理财产品
申购代码	1W
发行人及产品管理人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C1087918000018（可登录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募集方式	公募
投资者类型	不特定社会公众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
产品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产品
产品风险评级	根据宁夏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本产品为二级（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产品管理人内部自主评定，仅供投资者参考。
适合客户	经宁夏银行风险评估，适合于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产品管理人根据投资者提供的信息进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因提供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致使投资者购买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理财产品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业绩比较基准	本周期业绩比较基准 1.10%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利率。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对产品存续期拟投资标的和相应 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设定的投资目标。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结合债券市场的收益和波动水平，在本理财产品约定的投资策略基础上，管理人设定了本理财产品投资周期内业绩比较基准为 7 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0.25%-1.50%）。 1、如果所采用的业绩比较基准不再符合本理财计划的投资风险和投资策略，或有更合适的业绩比较基准，产品管理人将采用其他业绩比较基准并在约定信息披露地点进行公开披露。 2、如投资者不接受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可通过份额赎回的方式退出本产品，如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该产品，则视同接受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产品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关注，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实际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该业绩比较基准为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及理财产品投资管理费之后的收益，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宁夏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如果所采用的业绩比较基准不再符合本理财计划的投资风险和投资策略，或有更合适的业绩比较基准，产品管理人将采用其他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开披露。
单位净值	1. 单位净值=（产品投资组合净值-相关费用）/产品份额总数； 2. 单位净值保留八位小数。本产品按照净值进行提前终止、产品确认和产品终止日的分配； 3. 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将按期公布产品单位净值； 4. 当收益分配前单位净值大于 1 时，确认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1；收益分配前单位净值小于 1 时，确认日产品单位净值以公告为准。
产品认购期	2018 年 12 月 13 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
认购确认日 （产品首次成立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产品管理人有权结束认购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产品管理人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认购规模为准。如认购期内认购规模未达到 500 万元，则产品管理人将就认购相关日期、认购金额及产品是否成立等事宜进行公告。
产品存续期	自本产品认购确认日起 10 年，受提前结束条款约束。
产品初始封闭运作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2019 年 1 月 16 日，初始封闭运作期间不开放赎回，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开放赎回。
产品开放期	1、申购开放期：本产品于每周周四至次周二开放申购，申购开放期内 09:00 至 17:00，投资者可提交产品份额申购申请。如产品净值低于 1，本产品将不开放申购； 2、赎回开放期：本产品于每周周四至次周一开放赎回，赎回开放期内 09:00 至 17:00，投资者可提交产品份额赎回申请。赎回开放期内投资者未提交份额赎回申请的，本产品不主动赎回份额，产品份额自动进入下一封闭期。产品终止日/产品提前终止日，本产品将对所有份额进行强制赎回、兑付； 3、申购、赎回开放期变更以公告为准。 4、本产品认购期及申购开放期内投资者资金按原账户规则计算利息；赎回日至下一确认日期间投资者持有份额按产品净值计算收益。
申购/赎回确认日	每周三为产品确认日，确认日确认当期开放期内申购、赎回结果。 投资者申购份额于确认日当日扣款并确认份额；本产品于确认日当日兑付赎回金额，未赎回份额于确认日当日兑付收益分配金额。具体申购/赎回确认日以公告为准。
产品周期	7 天，产品管理人有权对产品周期进行调整，于调整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公告。
限额管理	单户累计持有产品份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份）。

申购份额计算	申购份额=确认申购金额/1 元
赎回金额计算	赎回金额=确认赎回份额*V。V 为赎回确认日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已扣除相关费用）。
巨额赎回情形及处理	本理财产品单个开放期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产品工作日日终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时，触发巨额赎回。 本理财产品在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的实际运作情况采取如下措施中的一种： 1. 接受全额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将在赎回确认日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接受部分赎回：当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本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赎回确认日管理人办理的赎回份额将不低于前一产品工作日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对于其余赎回申请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 （1）对于接受赎回申请的部分，管理人将按单个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份额占当日所有投资者的净赎回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认该投资者确认日办理的赎回申请份额。 （2）对于暂停接受的部分，管理人将拒绝该部分赎回申请，投资者可在下一个产品开放日再次发起赎回申请。 （3）对于延期办理的部分，管理人将在下一个产品开放日自动为投资者发起该部分的赎回，赎回净值为下一个产品开放日的净值，直至该部分全部被确认。在延期办理的部分全部被确认前，投资者不可撤销该部分的赎回申请。 本理财产品发生巨额赎回、管理人接受部分赎回时，对于暂停接受和延期办理的部分，管理人可能需在下一个申购或赎回开放日才可确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
收益分配	当 V 大于 1 时，本产品对所有份额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金额=持有份额*（V-1）； 当 V 小于等于 1 时，本产品不进行收益分配。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存续规模上限	20 亿元，每个开放期申购金额上限为 3 亿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销售机构	宁夏银行各分支机构
交易渠道	营业网点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理财产品合作机构	托管机构：南京银行或其他具备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具有托管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的资产或保管代表资产的权益凭证或财产清单，并监督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运用等职责； 投资合作机构：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接受产品管理人的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对产品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
起点/保留份额	1 万份，超过认购起点份额部分，应为 100 份整数倍。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并在提前终止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费用	1、理财产品费用包含固定投资管理费、产品托管费以及浮动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2、本产品不设置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 3、本产品固定投资管理费率为 0.3%，产品托管费费率为 0.01%； 4、若产品折算到期收益率（扣除固定投资管理费和产品托管费）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管理人将减免部分或全部投资管理费，由此造成产品单位净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产品单位净值为准进行收益分配和份额兑付； 5、浮动投资管理费：若产品折算到期收益率（扣除固定投资管理费和产品托管费）超出业绩比较基准的，超出部分作为管理人超额管理费。 6、其他相关费用（如有）：销售服务费、理财资金运作期间以及追索理财资金可能产生的开户费、托管费用、交易费用、投资顾问费用、税费、审计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清算费等费用，上述费用按其实际发生数额从理财资产中支取。 7、产品管理人保留上述本产品收取费率标准的权利，如有变更，将提前三个工作日在信息披露地点公告。客户有权不接受变更，并在本投资周期赎回开放日以份额赎回的方式退出，如客户选择继续持有本产品，则视同其认可产品管理人所做的变更。
税款	根据中国增值税等税收相关法律规定、税收政策等要求，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产品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投资者知悉。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追索条款	若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到期不能全部偿付导致资产减值甚至本金损失，产品管理人将首先按照本产品投资的实际回收资金偿付理财投资收益，差额部分向相关责任方索赔，产品管理人将在收到索赔获得的收益（如有）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投资人进行支付。
其他规定	1. 认购期、申购开放期内客户资金按原账户规则计算利息，到期日（或赎回确认日或提前终止日）至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收益； 2. 产品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本产品协议和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比例和原则进行投资操作，尽力通过完善的内控措施保证本产品项下的受托管理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因自身经营目的对受托管理资产进行出售和抵、质押等处置行为。 3. 本理财产品开放期内非交易时间不能进行申购/赎回申请，确认日不开放申购/赎回。 4. 产品管理人每个确认日后 2 日内在官方网站上公布申购/赎回确认日上一日净值及收益分配方案，公布时间不晚于确认日后 3 个工作日。 5. 在理财存续期内，根据投资状况银行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除本产品说明书第五条第二款约定以外）。

特别说明：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监管政策与规定发生变化，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有权单方对本产品条款进行修订。本理财产品属于净值型理财产品，无预期收益率，投资须谨慎。

二、投资范围、品种、比例

（一）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高流动性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债权类资产；二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权益类资产。

本产品投资的资产种类和比例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种类	近二年市场平均收益率区间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银行存款、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等高流动性标准化债权资产	0.3%-5%	5%-100%
	金融债券、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标准化债权资产	2.5%-8%	75%-100%
	拆放同业及债权买入返售	1%-3%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3.0%-10.0%	
权益类资产	股票	2.5%-12.0%	0%-20%

产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0%-15.0%	
---	----------	----------	--

三、理财产品说明

(一)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您的本金及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仔细阅读本理财协议条款和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提示，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 投资者投资到期应得资金计算公式（模拟数据）：

投资者到期应得资金=投资者赎回确认日持有产品份额×赎回确认日产品单位净值

折算到期年化收益率=(赎回确认日产品单位净值-1.00)×365÷本产品本期期限×100%

假设某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 10 万份，本期产品期限为 7 天：

情形一：若 $1.000536 < \text{扣除固定投资管理费和产品托管费后赎回确认日产品单位净值} \leq 1.000632$ ， $2.80\% < \text{折算到期年化收益率} \leq 3.30\%$ ，即高于业绩比较基准不超过 0.5%，此情形下产品管理人浮动投资管理费为超出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 50%。赎回确认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 1.000575 ，即客户获得的折算到期年化收益率 $\leq 3.00\%$ 。若赎回确认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1.000600，则投资者到期应得资金 $= 100,000 \times 1.000600 = 100,060.00$ （元）。

情形二：若扣除固定投资管理费和产品托管费后赎回确认日产品单位净值 > 1.000632 ，折算到期年化收益率 $> 3.30\%$ ，即高于业绩比较基准超过 0.5%，此情形下，产品管理人浮动投资管理费为超出 3.05% 以上部分（ $3.05\% = 2.80\% + 0.5\% \times 50\%$ ）。若赎回确认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1.000613，则投资者到期应得资金 $= 100,000 \times 1.000613 = 100,061.30$ （元）。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三) 估值原则及方法

根据监管规定，本产品根据投资资产的属性使用公允价值法或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估值结果即为本产品投资组合净值。

四、特别提示

1. 本理财产品结束前，若投资者理财产品关联的结算账户异常，投资者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2. 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即视为授权产品管理人向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持有理财产品信息。

五、提前终止

(一) 在理财期限内，银行根据投资情况有提前终止权，如发生以下事项时，银行可对本理财产品行使全部提前终止权：

1. 如因本理财产品资产运作模式等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存在冲突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理财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3. 因地震、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4. 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5. 银行认为应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

(二) 在理财期限内，银行根据投资情况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但如下情形除外：

1. 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者投资比例，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如投资人不接受的，则投资人可按照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赎回。

2. 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已约定的理财产品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如投资人不接受的，则投资人可按照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赎回。

六、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主要面临以下风险，特提请投资者充分认识并谨慎投资：

1、信用风险：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或资产。如果相关投资的债务人、交易对手等发生违约或信用状况恶化等情形，投资者将面临损失的风险。

2、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本产品所投资资产的收益大幅下跌，则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如果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净值收益水平低于通货膨胀率，造成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遭受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投资者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赎回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4、巨额赎回风险：本理财产品在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之和达到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即发生巨额赎回，此时宁夏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及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

6、市场风险：国际国内金融市场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导致投资组合内的资产价格变化，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减少，甚至本金损失，出现本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

7、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最小成立规模（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不可抗力等原因，产品管理人认定难以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投资者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8、提前终止风险：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影响产品正常运行、司法机关要求等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提前终止产品的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将面临投资提前终止风险。

9、延期兑付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兑付本金和收益，则投资者面临资金延期到账风险。

10、信息传递风险：产品管理人按照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向投资者发布本产品的信息与公告，投资者应及时查询了解。若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未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风险。

七、信息披露

1、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约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请投资者及时主动查阅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2、信息披露方式及地点：产品管理人通过官方网站（www.bankofnx.com.cn）投资理财板块发布产品信息。

3、产品管理人按期公布本产品单位净值。

4、产品管理人将在本产品成立后 3 个工作日内，在约定地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如遇提前终止情形，产品管理人将在本产品提前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在约定地点发布相关信息。

5、本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在上述网站进行公告，如客户不接受的，可在产品管理人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产品管理人提出书面赎回申请，客户本金和收益（如有）将在申请赎回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账户。

6、声明：产品管理人通过约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和告知的义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阅，产品管理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